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2024年2月4日)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获得感可及的实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做好2024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在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上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农业产业化为抓手,积极抢位发展、善于错位发展,加快发展绿色农业、特色产业、精品农业、品牌农业,守牢确保粮食安全、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奠定基础。

一、扛稳粮食安全责任

1. 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推进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充分挖掘旱地和非传统耕地潜能,确保粮食播种面积5659.3万亩以上、产量435.3亿斤以上,大豆播种面积170万亩以上,油料作物播种面积1216.4万亩以上。集成推广良种良法,打造一批面积大、可持续的吨粮片、高产片。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发展全程托管服务,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力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6000万亩以上。因地制宜发展种养结合。推广水稻综合种植模式,发展稻渔综合种养300万亩以上、稻菇轮作3万亩以上。完善农资收储调控机制,健全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落实国家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政策。扎实推进粮食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产运储加消全链条节粮减损。继续推进油菜下田,提高一季稻区油菜覆盖率,因地制宜发展“稻再油”。推动油茶增产提质,新造油茶林100万亩以上,改造油茶林70万亩以上。

2. 抓好“菜篮子”产品生产。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菜篮子”产品供给充裕。推广“春提前、秋延后”越冬长茬”等种植模式,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1100万亩以上。加强生猪产能调控,确保能繁母猪存栏160万头左右、生猪年出栏3000万头以上。拓展鳊鱼发展空间,确保水产品总产量290万吨以上。推进牛羊家畜扩量提质,因地制宜发展肉兔、肉鸽、鹌鹑、龟鳖、虾蟹、鳊鱼等特色养殖,持续推进水果、茶叶、食用菌、竹笋等高效经济作物发展。

3. 牢牢守住耕地红线。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4004.59万亩耕地保护和3545.4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编制省市县三级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对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后备资源、恢复保护地类进行分类管控。坚持“以补定占”,以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分类稳妥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全面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调查采样和测试化验。

4. 完善农业基础设施。组织实施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启动2024年度建设任务。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整治成果,稳步推进“乡村自建、农民主体”建设模式,完善建后管护措施。加速建设省级水网先导区,加快推动鄱阳湖水网枢纽工程建设,加快赣抚尾间综合整治、大中型灌区、中小型水库及引调水、抗旱备用水源等工程建设。全面推进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行动。推动农田水利设施专业化物业式管理。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趋势研判,推进农业气象灾害大数据平台建设,增强动物疫病等防灾减灾能力。

5.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按照“产学研培推

用”贯通的思路,探索农业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推进农业领域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建设。深入实施“赣种强芯”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开展水稻、生猪、油茶等16个良种联合攻关,力争培育2个以上推广面积超过50万亩的优质稻品种,支持5个以上地方特色品种提升“育繁推”一体化能力。强化种子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以集成推广良种良法为核心,发挥“博士服务站”“科技小院”“产业技术体系”“科技特派团”作用,打造11个省级农业科技综合体。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科技推广与创新,推广“企业+标准化基地+集成技术+综合科技队伍+种养大户”新模式。

6. 提升设施农业发展水平。开展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提升设施农业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巩固提升老旧设施蔬菜基地,打造赣中赣南供粤港澳大湾区设施蔬菜优势区、城市郊区设施蔬菜标准产区。统筹发展一批柑橘、茶叶、葡萄等设施种植产区。支持新建以年出栏10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为重点的高效设施畜禽养殖场15个、3000平方米以上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场40个。推进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企业)和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打造“江西农安·数智监管”新模式。

7. 推进机械强农。加强适用丘陵山地、果菜茶园、竹林、设施农业等农机具研发,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园(制造基地)建设。遴选推广300个左右适合种养各环节的农机具,建立“嘟嘟农机”呼应机制,建设培育30个农机装备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基地,力争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5%以上。优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建设一批集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粮油烘干中心、农机服务中心等一站式、全方位的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二、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8.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充实完善覆盖全省农村人口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系统功能,优化工作流程,合理确定纳入监测标准,提高监测帮扶的科学性、及时性、精准性,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对因就业、疾病等因素导致返贫风险陡增的农户,提前甄别预警,分级分类派发行业部门和乡村提前帮扶。加强实地指导、监测,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完善以县为单位的区域工作成效和乡村干部效能评价机制。持续健全分层分类的医疗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兜底保障。

9. 完善衔接政策和措施。分类推进重点帮扶县、先行示范县、整体推进县乡村振兴。发挥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作用,支持推动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落实对5902个“十四五”省市县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资金项目支持政策。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考核。研究建立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

10. 持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深入实施脱贫地区帮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推动帮扶产业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提高到65%。优化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运营模式,加强资产运营和后续管护的监测和考核,规范资产收益分配。做好劳务输出服务,帮助就地就近就业,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至少1人就业。提升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实效。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和安置社区治理服务。持续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高校毕业生生“三支一扶”计划向脱贫地区倾斜。

三、以农业产业化为抓手促进农民增收

11. 做强做大龙头企业。坚持“外引内培”双轮驱动,深入实施“头雁领航、雏鹰振飞”农业产业化行动,召开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聚焦稻米、生猪、家禽、蔬菜、水果、油茶、茶叶等优势主导产业,围绕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关键技术、高价值环节和农机装备研制等方面,瞄准行业头部企业、产业供应链“链主”企业、新兴赛道核心企业开展精准招商,着力引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头部龙头企业、行业领先的“链主”龙头企业、创新力强的科技领军型龙头

企业、配套完善的流通龙头企业。全省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80家、超亿元企业960家以上,其中种业骨干企业16家以上。加大龙头企业上市辅导力度,引导龙头企业上市融资。

12.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深做实“土特产”文章,全面延伸“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做强稻米、油料、果蔬、畜牧、水产等5个千亿级主导产业链和茶叶、中药材等2个百亿级特色产业链。坚持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宜林则林,引导各县(市、区)集中力量扶持壮大1-2个优势特色产业,打造区域性优质农副产品生产和供应基地。推进食品产业发展,抢占预制菜发展新赛道,支持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向发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要效益,探索“整村经营开发”模式,盘活乡村资源,培育农业研学、生态旅游、田园观光、休闲露营等新业态,推进乡村民宿规范化发展,精准培育“休闲农业+乡村民宿”品牌。

13. 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深入推进省部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力争绿色有机农产品总数达到6700个。坚持线上线下、省内外、国内国际农产品销售同步发力,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省级农业招商引资调度、农产品电商监测、商超餐饮对接“三大平台”监测、通报、激励功能,强化与高端商超、高端餐饮对接合作。力争打造100款销售额超千万元的单品,新建60个直播带货基地,400款优质农产品进驻高端商超、10款入驻高端餐饮。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农业贸易合作。实施“品牌强农”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全国有分量、有销量的精品品牌,打响“赣字号”“赣字号”“晒字号”农产品品牌。

14. 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研究出台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布局,加快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产销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在冷链资源薄弱地区新建一批万吨以上规模冷库。大力发展冷链运输和产销两端集配,新开通10条以上冷链物流干支线,健全完善省内主要城市连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的冷链运输网络。承办第十六届中国冷链大会、中国食材企业家会议,引进行业头部企业,创新“冷链物流+”业态模式,打造冷链物流与融合发展生态圈。

15. 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加快推进现代林业产业示范省建设。全面实施油茶资源扩面提质、产业转型升级、山茶油市场开拓等三项行动,建设3个高产油茶科技综合示范站、10个产业融合示范与数字化基地、50个油茶服务中心、10个油茶果初加工与仓储交易中心。分区域培育壮大10家油茶产业链“链主”企业,支持开发茶油、茶皂素、油茶花精深加工产品,力争油茶总产值突破600亿元。做精做深茶叶加工,支持开发茶多酚、茶碱等深加工产品。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统筹推进林下种养、林产品采集加工与森林景观利用发展,加快森林旅游、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力争林下经济年产值2100亿元以上。构建“以竹代塑”产业体系,发展药食同源药材、坚果等森林食品,新增森林药材等林下种植20万亩以上。

16. 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深入开展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增收三年行动,确保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年度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主体帮助农户提升市场议价能力。开展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进行建设。盘活闲置宅基地等农村各类资产资源。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探索建立关系稳定、联结紧密、权责一致、利益共享、风险可控的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农民收入监测通报与评估考核机制,提高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中的权重。确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左右。

四、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7. 强化乡村规划引领。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对聚集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等村庄类型,分类推进乡村规划编制,产业发展、整治建设。全面完成“应编类”村庄规划编制,基本完成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

18. 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选择3735个省级村点开展村庄整治建设。因地制宜选择符合实际的改厕技术模式和厕所粪污收集处理利用模式,探索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有序推进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违规搭挂整治。强化“万村码上通”平台运维管理和场景应用,落实落细“五定包干”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19. 因地制宜建设和美丽乡村。开展景村融合、产村融合、三治融合、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和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打造赣东北、赣中、赣西南、赣南等4个“四融一共”和美丽乡村先行区,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着力培育30个左右省级示范乡镇、300个以上省级特色精品示范村。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持续指导推动20个省级以上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按照“省级主建、市县主用”原则,构建“一网统管、一屏统览”的农业农村一体化数字平台。推进5G网络行政村覆盖和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

20. 完善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全面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县建设,持续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3000公里、安全生产防护工程1300公里。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全面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农贸市场150个。加快供销集配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

21.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县乡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全面推开优化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改革。推进乡村医疗机构一体化,推广应用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提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保障功能。加强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实施智慧医保“村村通”工程,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强化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监管。建设完善乡村全民健身设施,促进乡村体育事业发展。推进乡镇敬老院资源优化配置改革和“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打造100家区域性中心敬老院。深化村级便民服务站建设。

22. 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力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在80%以上、农药化肥利用率在42.5%以上。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一批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项目。开展“百村千树”乡村绿化美化建设,推进小微湿地、古树名木保护利用。持续推进“清河行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成果,推进赣江等“五河”干流禁捕退捕,健全完善长江江豚等珍稀水生生物保护机制。积极探索农村生态资产价值评估及其结果应用,推动生态资源市场交易、一二三产融合利用。

23. 推进县城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完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和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等机制,推进县城、重点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分层级发展,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全面改善乡镇人居环境,提升乡镇产业能级和服务功能。支持鹰潭打造国家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推进新余等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五、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24.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统筹推进村党组织星级评定和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持续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加强乡村振兴领域干部培训,开展乡镇党政正职全覆盖培训和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加强基层监督执纪力量,健全基层监督网络,从严管理监督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优化村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功能,完善村民议事决策机

制、民主协商机制、社会参与机制,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和清单制、积分制、接诉即办等治理方式。

25. 着力繁荣乡村文化。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加强农业文化遗产、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有条件的村设立专用档案库房,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文化保护传承等功能。推进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和服务向基层下沉。围绕乡村振兴、苏区振兴等题材打造系列文艺精品。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以农民为主体的乡村文旅体活动。推进移风易俗乡风文明三年专项行动,完善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

26. 建设平安乡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浦江经验”,完善“预防在前、全面排查、调解优先、法治保障、闭环管理”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农村“法律明白人”和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开展农村道路发展、燃气、渔船、林业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治理攻坚,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程、应急管理信息化、森林防火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27. 完善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学习运用“千万工程”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体制,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加强党委农村工作机构建设,健全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机制。编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按规定开展江西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28. 深化乡村振兴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加强宅基地规范管理。新增661个村实施中央财政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探索强村带弱村、联村抱团发展、聘请职业经理人等新模式,严格控制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规模,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垦改革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29. 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确保财政投入稳步增长。加强土地出让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的统筹衔接,确保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8.5%。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支持粮食安全、种业振兴等领域信贷服务模式。继续推行白名单制,增强“财农信贷通”金融支农实效。推进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水利堤防保险试点。支持乡村振兴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发挥省农业发展集团作用。探索将农业产业链社会资本现代产业引导基金覆盖范围。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加强资本下乡引入、使用、退出的全过程监管。

30. 引育乡村人才。加大农业产业带头人、企业管理、农村经纪人、农产品运营、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培训高素质农民2.5万人以上,开展电商、直播带货等培训1万人次以上。鼓励涉农高校建设江西省乡村民宿学院等产业学院。落实基层人才招聘、评价倾斜、待遇保障等政策,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加大农村地区教师培训力度和校长教师轮岗力度,稳步提高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

31. 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开展“大抓落实年”活动,发扬“四下基层”传统,大兴调查研究。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涉农项目资金、农村“三资”、扶贫(帮扶)资产处置利用等工作监管。深化整治乡村振兴中的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防止“穷折腾”、搞“花架子”,不切实际随意下任务。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证明事项,优化各类涉农督查考核,巩固基层减负成果。有效防范和处置变相举债、新增隐性债务等各类风险。

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扬长补短、固本兴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余扎实推进5.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本报新余讯(全媒体记者邹宇波)2月26日,在分宜县洞村乡程家坊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挖掘机、推土机来回穿梭,工人有条不紊加紧修筑沟渠,一派繁忙景象。去年以来,新余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

略,扎实推进5.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打下坚实基础。

该市切实增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按照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

任,逐级传导压力。各县区、乡镇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工程来推进,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出台考核办法,以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为顺利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驾护航。同时,紧盯5.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按照“2023年前完成主体工程70%、2024年3月全面完工”的时间节点,加强工作调度,确保工作进度,依靠村级组织和村民的力量,及时解决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不耽误春耕生产。截至目前,该市共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72.29万亩,占全市水田总面积的93.35%。

该市严把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质量关,监督中标企业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乡镇靠前监管和全

程监管,建立过程清单和工作台账,确保有据可循。督导驻场监理技术人员深入施工第一线,做好技术指导,严格落实现场打卡制度,盯紧施工各环节。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面广、技术含量低、进入门槛低等特点,该市开展专项整治,引导各级工作人员严守纪律,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严禁违规插手干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材料采购和招揽工程等行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